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
泊港船舶清潔、污染防制須知

一、船舶冒煙：(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規定)。

(一)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船舶起動時 20 秒內，3000kw 以下船舶起動時 10 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 60%。

(二)目測不透光率(粒狀污染物)不超過 40%，相當於林格曼圖二號。

(三)老舊船舶無法改善排煙，依下列措施辦理。

1. 依違反商港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同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處罰，其情節嚴重者並勒令停工。

2. 由代理行要求船東貨主另覓妥僱用陸上機或水上機進行裝卸，以免機具老舊船舶開啟船機作業造成空氣污染。

二、船舶排洩：(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條規定)

船舶應設置防止污染設備，並不得污染海洋。

三、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：

第三十條：船舶裝卸、載運油、化學品及其他可能造成海水污染之貨物，應採取適當防制排洩措施。

(一)油輪卸油時應自船艙至船艙佈放攔油索等妥善之防護設施，以防止油溢漏擴散。

(二)油輪卸油前，油公司及船方應先行檢查設施無虞，確認油管接妥，接頭緊固後始行泵油。

(三)油輪卸油作業中，油公司應與船方保持密切聯繫，以隨時了解掌握狀況並即時處理。

(四)貨輪(非油輪)加油時應佈放攔油索等妥善之防護設施，以防止油溢漏擴散。

(五)發生溢油時之處置：

1、立即停止輸油作業並請及時調查以明責任。

2、以最快方式通知本分公司勞安處及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。

3、妥適使用消防設備，防範發生火災。

4、應儘速有效清除油污。

(六)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分公司報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依法處罰外，因而造成損害者並依法賠償。

其所造成之海水污染本分公司採取清除措施處理，其處理之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行為人負擔。

(七)通報義務與程序：

1. 通報義務

各船舶若發現本身(或他船)船旁有浮油時，有通報本分公司之義務。若

不通報者，經本分公司查證屬該船所洩漏之油污，依商港法報請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從重處罰。

2. 通報程序

上班時間：08:00~17:30 應立即向本分公司勞安處通報(電話：8343700、8325131 轉 2005-6)。

下班時間：17:30~翌日 08:00 向本港航管中心通報(電話：8344476)或請本港信號台(電話：8325131 轉 2601)代轉，以憑調查處理。

假日時間：向航管中心或信號台通報。

四、噪音管制：

(一)在港區內之船舶裝卸貨物，修理船舶(貨櫃)、承租區機械作業時，所發生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。

(二)本港噪音管制依據 99 年 12 月 30 日花蓮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環空字第 0990227700A 號函，適用工(場)廠噪音管制標準第四類管制區其標準值如下：

1. 頻率 20Hz 至 20kHz (全頻噪音)：

- (1) 日間 80 分貝(指 7 時至 20 時)。
- (2) 晚間 70 分貝 (指 20 時至 23 時)。
- (3) 夜間 65 分貝(指 23 時至翌日 7 時)。

2. 頻率 20Hz 至 200 Hz (低頻噪音)：

- (1) 日間 47 分貝(指 7 時至 20 時)。
- (2) 晚間 47 分貝 (指 20 時至 23 時)。
- (3) 夜間 44 分貝(指 23 時至翌日 7 時)。

五、廢棄物清理：

(一) 船舶裝卸載逸散性煤炭、木片、礦砂、砂石等貨物者，應依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做好污染防治設施，始准開工作業。

(二) 船舶裝卸載逸散性貨物後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，航商、貨主應於裝船完成後四小時內自行清理乾淨。

(三) 裝卸載逸散性貨物卡車於離開港區前，應加蓋蓬布下拉 15 公分防止飛揚及散落，並經本港共用洗車台或過水車道，將輪胎、車體清洗乾淨，始准駛出港區。

(四) 泊港船舶一般生活廢棄物(垃圾)請用確實做好垃圾分類(分可回收、一般垃圾、廚餘)清潔袋裝妥並註明「船名」，本分公司垃圾車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 30 起至船邊(以垃圾不落地方式)收運，未標記船名及未做好垃圾分類者，拒絕清運。

六、本須知奉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